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[教育部函釋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12條第1項教師申請介聘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年資採計疑義](#)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3/28 0:57:54

內容詳附檔~